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 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关于准予广发昭时一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712号)准予,由广发昭时一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4月28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

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 纸质投票方式

-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 (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 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 (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 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

-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 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 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 梁丹丹

联系电话: 95575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 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专用"

(二)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 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 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 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 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 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 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 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 其他说明

-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 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3) 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 无效。
-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 意见。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

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 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 (4)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 表决方式为准: 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 公告;
-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95575

联系人: 张紫欣

传真: (020) 31420467

网址: 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 95575@gf.com.cn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 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 (020) 83569500、(020) 83569605

邮政编码: 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 (01-04单元)

联系人: 刘智

电话: (020) 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 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 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 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附件三:《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附件四:《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样本)》
- 附件五:《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 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 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 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存续期限、变更投资范围、变更投资限制、变更投资策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估值方法、变更申购费、变更赎回费、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登记机构等以及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关于准予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712号)准予,由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0年4月28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本次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 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 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 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潘浩祥"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赵子良"。

(四) 变更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从"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变更为"不定期"。

(五) 变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

删除原表述中: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 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

(六) 变更投资限制

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动相应修改投资限制;

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条款;

增加"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需遵守下列限制: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条款。

(七)变更投资策略

增加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信用债投资策略中增加: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上述信用评级为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及评级标准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原则上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八)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九) 变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

应调整估值方法。

(十) 变更申购费

原A类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变更为:

申购金额 (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300万元	0.2%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十一) 变更赎回费

原赎回费结构:

A/B/C类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1.5%
7∃≤N<30∃	0.1%
N≥30 ⊟	0

变更为: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27 U

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N<30∃	0.1%
N≥30 ⊟	0

(十二) 变更赎回款项支付时间

"T+5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变更为"T+7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十三) 变更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十四) 变更登记机构

将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 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各类份额在此期 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 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 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 《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 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4、份额持有人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

因登记机构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份额持有人需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前提前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以下简称 "基金账户")。

- (1) 若份额持有人过往未开立广发基金的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操作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 (2) 若份额持有人已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且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其持有的份额将转登记至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未 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但未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管理人有权于

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 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 (4)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未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未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广发基金将统一为其在广发基金直销平台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并将其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若份额持有人的开户信息不完整,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将受到限制,份额持有人需要在广发基金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份额持有人个人原因未能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或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在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临时账户等处理方式。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持有人需通过广发基金提交申请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 5、管理人有权在《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进行份额折算,如进行份额折算,具体折算方案和折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 6、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 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 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

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 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 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 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后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 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投资者存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广发基金开放申赎安排前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

(四)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转型后的基金,但持有人未能在销售机构完成开立广发 基金的基金账户且开户确认成功,在该销售机构持有份额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之前,如持有人未能在销售机构(其持有广发资管 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完成开立广发基金的基金账户且 开户确认成功(T+1确认),管理人有权于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存在管理 人将相关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全部赎回的风险。

附件三: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	登记日份额为	 方准
审议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项			
《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 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sqrt{}$ "):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	.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材	L构)参加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	责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并按照上	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u>管理人</u>	基金管理人
	<u>托管人</u>	基金托管人
	集合合同	基金合同
	集合计划	基金
	份额	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份额转换	基金转换
第一部分 前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言	一、订立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一、订立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集合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集合合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
	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 <u>集合计划</u> 运作。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 <u>基金</u> 运作。
	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u>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	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 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删除)

- 资人合法权益。
- 二、集合合同是规定集合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 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合同当事人之间权 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 如与集合合同有冲突, 均以集 合合同为准。集合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合同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集合计 划投资人自依本集合合同取得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集 合合同的当事人, 其持有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合同 的承认和接受。

三、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 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 3、订立本集合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 人合法权益。
 -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 律文件, 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 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 均以基金合同为 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 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 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昭时一期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增)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 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 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 益, 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

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 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合同、集合计 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 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集合合同关于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年9月1日起执行。(删除)

四、管理人、托管人在本集合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集合计划的 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集合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如与集合合同有冲突,以集合合同为准。

五、本集合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 若集合合同的 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 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 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 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 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 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 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八、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 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第二部分

义

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集合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一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下含义:

- 1、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 2、管理人: 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3、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集合合同的任何有效修一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集合合同或本集合合同:指《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订和补充

- 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 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 明书》及其更新 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指《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 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8、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合同当事人 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大集合产品:基金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 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 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 5、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广发资 | 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 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 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自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自2019 年9月1日起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 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大集合产品、集合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据 《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

18、集合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合同约束,根据集合合同享有 18、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 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人

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 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 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 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删除, 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23、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份额持有人: 指依集合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份额的 投资人

25、集合计划销售业务: 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 | 份额的投资人 划,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 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销售机构: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及符 |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 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 业务的机构

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登 | 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

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 19、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 金的自然人

> 20、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 | 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1、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 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 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2、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 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 资人的合称

> 23、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

24、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 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

25、销售机构: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 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 1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

- 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 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 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证券资产管 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9、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 的、管理人所管理的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0、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 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份额变动 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1、集合合同生效日: 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 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 约定的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划 定或要求执行
- 33、存续期: 指集合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34、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 \mathbb{H}
- 35、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 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6、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7、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 作日
- 38、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 的时间段
- 39、《业务规则》: 指广发资管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的相关业务

- 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 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 记业务的机构
- 28、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 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 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 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
-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集合合同终止日: 指2025年11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 31、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 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 的日期
 - 32、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3、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 务申请的开放日
 - 35、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36、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 工作日
 - 37、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

规则,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大集合产品登记方面的业务规 则,由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40、申购: 指集合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份额的行为

41、赎回: 指集合合同生效后, 份额持有人按集合合同规定的 条件要求将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份额转换: 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集合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 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 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大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 指份额持有人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 实施的变更所持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 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一 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 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 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 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46、元: 指人民币元

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 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 45、元: 指人民币元 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 债后的价值

38、《业务规则》: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 则》,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 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份额的行为

40、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 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 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 一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 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 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 45、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 | 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 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 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 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 47、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 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 金总份额的10%

46、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 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 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份额总 |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

数

51、<u>份额</u>累计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52、<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u>集合计划</u>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和<u>份额</u>净值的过程

53、<u>集合计划</u>份额类别:本<u>集合计划</u>将<u>集合计划</u>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u>集合计划</u>时收取申购费,<u>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称为A类<u>份额</u>;投资人申购<u>集合计划</u>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u>集合计划</u>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为B类、C类份额

54、<u>指定</u>媒介:指本<u>集合计划</u>选择的中国证监会<u>指定</u>用以进行 基金份额 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指定</u> 57、<u>规定 网站</u>,包括<u>管理人</u>网站、<u>托管人网站</u>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 露的全国 露网站)等媒介 括基金管

55、销售服务费: 指从集合计划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集合计 | 网站)等媒介

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u>基金份额</u>净值:指计算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资产净值除以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50、<u>基金份额</u>累计净值:指<u>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加上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分红

51、<u>基金</u>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u>基金</u>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u>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u>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u>53、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u>的一方

<u>54、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u>的一方

55、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 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56、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为B类、C类基金份额

57、<u>规定</u>媒介:指本基金选择的中国证监会<u>规定</u>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及<u>规定</u>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u>规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 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 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 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 或交易的债券等

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 过调整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 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 公平对待

58、侧袋机制:指将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 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 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 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 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 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的资产: (三)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 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 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 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 | 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 调整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 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 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 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 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 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 60、不可抗力:指本集合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一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 产; (三)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63、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客观事件

>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 法律法规修订后, 如适用本基 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为准。(新增)

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基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集合计划名称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 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删除)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五、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本 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

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务费的, 称为A类份额:

是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为B类、C类价 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一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 下,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 | 短债主题证券,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u>集合计划</u>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u>集</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 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时收取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 | 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A类基金份额:

B类份额、C类份额: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时不收取申购费,而 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为B类、C类基金份 额。

本<u>集合计划</u>A类<u>份额</u>、B类<u>份额</u>、C类<u>份额</u>分别设置<u>集合计划</u>代码。由于<u>集合计划</u>费用的不同,本<u>集合计划</u>A类<u>份额</u>、B类<u>份额</u>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u>集合计划</u>份额的份额净值=T日该类<u>集合计划</u>份额的资产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u>集合计划</u>份额时可自行选择<u>集合计划</u>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不同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分类规则等,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基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4月25日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17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24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8月7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798号文备案确认。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u>基金</u>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u>基金</u>份额的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新增)

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4月25日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17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5月24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8月7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798号文备案确认。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基金管理人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估值及其他事宜。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新增)

第五部分 金的存续

基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删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u>基金合同</u>》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u>基金份额</u>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基金管理人</u>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u>包括</u>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u>基金</u>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与赎回

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金份额的申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 网站公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 人网站予以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 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 的申购与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 按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 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 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 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 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 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 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 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 人网站予以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但管一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 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 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 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 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 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份额的申丨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

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 | 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 7、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目的具体业务办 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款项, 申购成立: 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份额时, 申购生效。

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 | 申购生效。

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 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份额申□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准讲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 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 销,但申请一旦被确认则不得撤销:(新增)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 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 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6、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 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 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丨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目的具体业务办理 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 购款项, 申购申请成立: 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

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5日(包 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 参照本集合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 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 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 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 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 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 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 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成 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 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 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 告。
- 2、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 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具体规定 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 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份额登记 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 基金管理 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 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 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 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 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 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 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 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 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 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 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 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 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 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 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具体规 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 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 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 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集合计划分为A类、B类和C类份额,各类份额单独设置集 |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合计划代码,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单独计一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算和公告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 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目的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 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 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 | 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有效 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 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 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 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扣除相 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 产承担。

-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 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 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

- 1、本基金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 | 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单 独计算和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 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 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 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 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 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 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 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 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

- 4、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集合计划申购人承担,不列入集合 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 项费用。
- 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赎回费中扣除 应归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的手续费, 赎回费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在本集合计划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 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集合合 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集合合 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介上公告。
-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 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 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 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 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集合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 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5、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 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 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 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 示。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 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 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 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 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8、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 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 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 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 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 请:

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 利益时。
- 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 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 计划申购申请。
- 7、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 有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 形。
- 8、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 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 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 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 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 日基金资产净值。
- 5、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 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 持有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 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 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 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

- 2、发生<u>集合</u>合同规定的暂停<u>集合</u>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u>管理人</u>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u>管理人</u>无法计算当日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u>托管人</u>协商确认后,<u>管理人</u>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u>管理人</u>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u>管理人</u>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u>管理人</u>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u>集合合同</u>的相关条款处理。<u>份额</u>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u>管理人</u>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集合计划</u>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 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u>集</u>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u>基金</u>合同规定的暂停<u>基金</u>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u>可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u>基金管理人</u>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u>基金管理人</u>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u>基金管理人</u>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u>基金管理人</u>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u>基金合同</u>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u>基金管理人</u>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u>基金</u>单个开放日内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 10%,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 全额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 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 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 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 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 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 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 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 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目的该类份额的份额净 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 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 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 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份额持 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份额持有 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 (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 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 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 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目的基金总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 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 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 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 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 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 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 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 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 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 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 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 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目的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 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 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 暂停赎回: 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 如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 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在指 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通知份额持有人,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 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以根 据《信息披露办法》自行确定增加公告次数。
- 2、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目的份额净值:如 在暂停公告中已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 另行发布重新开放公告。

十一、份额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 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份 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 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 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 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 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 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份额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 承: 捐赠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 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 文书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

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讲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在 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 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 额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一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 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 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 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 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 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份额捐赠给福利性 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 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

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u>集合计划</u>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u>集合计划</u>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u>集合计划</u>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十三、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u>份额</u>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u>管理人</u>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u>管理</u>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u>管理人</u>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份额</u>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六、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u>管理人</u>可受理<u>份额</u>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u>份额</u>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的过户登记。<u>管理人</u>拟受理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u>份额</u>持有人应根据<u>管理人</u>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u>份额</u>转让业务。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

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u>基金</u>登记机构的 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u>基金份额</u>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基金份额</u>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u>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u>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 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新增)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u>基金管理人</u>可受理<u>基金份</u> <u>额</u>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u>基金份额</u>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份额的过户登记。<u>基金管理人</u> 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u>基金份额</u>持有人应根 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u>基金</u>实施侧袋机制的,本<u>基金</u>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 书或相关公告。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一十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 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 整) 第七部分 基 第七部分 集合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金合同当事人一、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及权利义务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法定代表人: 秦力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设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 监机构字【2013】1610 号) 金字 [2003] 91 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0) 66338888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利包括但不限干: 权利包括但不限干: (1) 依法募集资金: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独立运用并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独立运用并管 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理基金财产: (3) 依照《集合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 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份额: (4) 销售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集合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

管人违反了《<u>集合合同</u>》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 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u>集合计划</u>投资者的 利益;

- (7) 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8)选择、更换<u>集合计划</u>销售机构,对<u>集合计划</u>销售机构的相 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u>集合计划</u>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集合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u>集合合同</u>》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u>集合计划</u>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u>集合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 赎回或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u>集合计划</u>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u>集合计划</u>的利益行使因<u>集合计划</u>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u>集合计划</u>的利益依法为<u>集</u>合计划进行融资;
- (1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u>份额</u>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 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u>集合</u> 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 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 |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u>基金</u>销售机构,对<u>基金</u>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 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u>基金</u>登记机构办理<u>基金</u>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u>基金合同</u>》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u>基金</u>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u>基金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u>基金</u>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u>基金</u>的利益依法为<u>基金</u>进行融资;
- (14)以<u>基金</u>管理人的名义,代表<u>基金份额</u>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u>基金</u>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 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构代为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 (3) 自《<u>集合合同</u>》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u>集合计划</u>投资分析、 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u>集合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u>集合计划</u>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u>份额</u>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u>集合合同</u>》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集合计划</u>净值信息,确定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u>集合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u>集合合同</u>》的约定确定<u>集合计划</u>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代为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u>基金合同</u>》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u>基金</u>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u>基金</u>财产和<u>基金</u>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u>基金</u>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u>基金合同</u>》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u>基金</u>净值信息,确定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新增)
- (13) 按《<u>基金合同</u>》的约定确定<u>基金</u>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u>基</u>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u>集合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u>份额</u>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u>份额</u>持有人依法召集<u>份额</u>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u>集合计划</u>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u>集合计划</u>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u>集合合同</u>》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u>集合计划</u>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参与<u>集合计划</u>财产 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 (20)因违反《<u>集合合同</u>》导致<u>集合计划</u>财产的损失或损害<u>份</u> <u>额</u>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u>集合合同</u>》规定履行自己的 义务,托管人违反《<u>集合合同</u>》造成<u>集合计划</u>财产损失时,管 理人应为<u>份额</u>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 (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管理人名义,代表<u>份额</u>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u>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合同》不能生效</u>的,管理人按规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者转为符合法律法规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u>基金份额</u> 持有人大会或配合<u>基金</u>托管人、<u>基金份额</u>持有人依法召集<u>基金份</u> 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u>基金</u>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u>基金</u>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u>基金合同</u>》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u>基金</u>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参与<u>基金</u>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u>基金合同</u>》导致<u>基金</u>财产的损失或损害<u>基金份额</u> 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 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u>基金</u>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 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u>基金</u>管理人名义,代表<u>基金份额</u>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 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25)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 146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基字 [1998] 3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u>托管人</u>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托管人</u>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u>集合合同</u>》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u>集合合同</u>》 的规定安全保管<u>集合计划</u>财产;
- (2) 依《<u>集合合同</u>》约定获得<u>集合计划</u>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 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管理人对本<u>集合计划</u>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 反《<u>集合合同</u>》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u>集合计划</u>财产、其他 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 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 [1983] 146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3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二)<u>基金托管人</u>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托管人</u>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u>基金合同</u>》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的 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u>基金合同</u>》约定获得<u>基金</u>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

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u>集合计划</u>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 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托管人</u>的义 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u>集合计划</u>财产:
- (2)设立专门的<u>集合计划</u>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 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u>集合计划</u>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保管由管理人代表<u>集合计划</u>签订的与<u>集合计划</u>有关的重大 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u>集合计划</u>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 需账户,按照《<u>集合合同</u>》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u>基金</u>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托管人</u>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u>基金</u>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u>基金</u>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u>基金</u>财产托管事官: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u>基金</u>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u>基金</u>管理人代表<u>基金</u>签订的与<u>基金</u>有关的重大合同及 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

- (7)保守<u>集合计划</u>商业秘密,除《基金法》、《<u>集合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集合计划</u>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u>份额</u>净值、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u>集合计划</u>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u>集合计划</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u>集合合同</u>》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u>集合合同</u>》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u>集合计划</u>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集合计划<u>份额</u>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u>份额</u>持有人支付<u>集合计</u>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u>集合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u>份</u>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u>集合合同</u>》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参与<u>集合计划</u>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 (19) 因违反《集合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

- 户,按照《<u>基金合同</u>》的约定,根据<u>基金</u>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基金</u>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u>基金</u>管理人计算的<u>基金</u>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u>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u>基金</u>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u>基金</u>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u>基金合同</u>》的规定进行;如果<u>基金</u>管理人有未执行《<u>基金合同</u>》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u>基金</u>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从<u>基金</u>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u>基金份额</u>持有人 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u>基金</u>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u>基金份额</u>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u>基金份</u> <u>额</u>持有人大会或配合<u>基金份额</u>持有人依法召集<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的规定监督<u>基金</u>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参与<u>基金</u>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u>基金</u>管理人;

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u>集合合同</u>》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u>集合合同</u>》造成<u>集合计划</u>财产损失时,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集合合 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集合合同》取得的份额,即成为本份额持有人和《集合合同》的当事人,直至 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份额持有人作为《集合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集合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份额</u>持有人 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u>份额</u>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u>份额</u>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u>份额</u>持有人大会,对<u>份额</u>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管理人、托管人、<u>集合计划</u>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

- (19) 因违反《<u>基金合同</u>》导致<u>基金</u>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u>基金</u>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u>基金</u>管理人因违反《<u>基金合同</u>》造成<u>基金</u>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份额</u>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对<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

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份额持有人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 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 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 风险:
-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集合计划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所规定 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集合合 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集合合同》当事人合法 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 义务。

第八部分 大会

基 第八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 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一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一、召开事由

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 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 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
- (5) 在其持有的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 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 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 一、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

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u>集合合同</u>》;
- (2) 更换管理人;
- (3) 更换托管人;
-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 (5)调整<u>管理人</u>、<u>托管人</u>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 (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 (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u>集合计划</u>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份额的<u>份额持有人</u>(以<u>管理人</u>收到提议当日的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u>集合计划</u>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u>集合合同</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 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集合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且对<u>份额持有</u> <u>人</u>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管理人</u>和<u>托</u> <u>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u>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u>集合合同</u>》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u>集合计划</u>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合同》进行修

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u>基金合同</u>》;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u>基金管理人</u>、<u>基金托管人</u>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 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u>基金合同</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且对<u>基金份额持有人</u>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u>基金</u>的申购 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u>基</u> 金份额类别设置;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u>基金合同</u>》进行修 改;

改;

- (4) 对《集合合同》的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交易、非交易过 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 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规定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合同》另有约定外,份额持有人大 会由管理人召集:
-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 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 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 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 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 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 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 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 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 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 召集,代表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 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 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 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 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交易、非交易过 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 3、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 | 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 召集的, 应当自出县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 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 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 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 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 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 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 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 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份额 10% 以上(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 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 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u>管理人</u>,<u>管理人</u>应当配 合。

- 5、代表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u>份额持有人</u>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u>份额持有人</u>大会,而<u>管理人、托管人</u>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u>份额持有人</u>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份额持有人</u>依法自行召集<u>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u>管理人、托管人</u>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u>份额持有人</u>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u>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u>份额持有人</u>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u>指</u> 定媒介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u>份额持有人</u>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 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u>书面表决意见</u>寄 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u>管理人</u>,还应另行书面通知<u>托管人</u>到指定地点对 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u>托管人</u>,则应另行书面 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u>基金份额持有人</u>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 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 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u>基金份额持有人</u>的权益登记 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u>表决意见</u>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u>基金管理人</u>,还应另行书面通知<u>基金托管人</u>到指定 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u>基金托管人</u>,则应

为<u>份额持有人</u>,则应另行书面通知<u>管理人</u>和<u>托管人</u>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u>管理人或托管人</u>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四、<u>份额持有人</u>出席会议的方式

<u>份额持有人</u>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u>份额持有人</u>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u>管理人和托管人</u>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u>份额持有人</u>大会,<u>管理人或托管人</u>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u>份额持</u>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 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 法律法规、《<u>集合合同</u>》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份额的凭 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另行书面通知<u>基金管理人</u>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u>基金份额持有人</u>,则应另行书面通知<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u>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u>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 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 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u>基金份额持有人</u>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u>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u>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表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u>份额持有人</u>将其对表决事项的<u>投票</u> 以书面形式或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 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合同约定 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u>集合合同</u>》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u>托管人</u>(如果<u>托管人</u>为召集人,则为<u>管理人</u>) 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u>托管人</u>(如果<u>托管人</u>为召集人,则为<u>管理人</u>) 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u>份额持有人</u>的书面表决意见;<u>托管人</u>或<u>管理人</u>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u>份额持有人</u>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u>集合计划</u>总份额 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 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u>份额持有人</u>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 日<u>集合计划</u>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u>份额持有人</u>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u>份额持有人</u>大会。重新召集的<u>份额持有人</u>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u>份额持有人</u>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

<u>决意见</u>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 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 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u>基金合同</u>》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u>基金托管人</u>(如果<u>基金托管人</u>为召集人,则为<u>基金管理人</u>) 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u>基金托管人</u>(如果<u>基金托管人</u>为召集人,则为<u>基金管理人</u>) 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u>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u>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u>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或受 托代表他人出具<u>表决意见</u>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 证、受托出具<u>表决意见</u>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 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u>基金合同</u>》和会 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

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u>份额持有人</u>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u>份额持有人</u>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u>份额持有人</u>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 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u>份额持有人</u>利益的重大事项,如《<u>集合合同</u>》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u>集合合同</u>》、更换<u>管理人</u>、更换<u>托管</u> 人、与其他<u>集合计划</u>合并、法律法规及《<u>集合合同</u>》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u>份额持有人</u>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u>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u>管理人</u>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u>管理人</u>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u>托管人</u>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u>管理人</u>授权代表和<u>托管人</u>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u>份额持有人</u>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

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u>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u>基金份额持有人</u>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 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u>基金份额持有人</u>利益的重大事项,如《<u>基金合</u> 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u>基金合同</u>》、更换<u>基金管理人</u>、更换<u>基金托管人</u>、与其他<u>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u>》规定的 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讨论的 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

人作为该次<u>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主持人。<u>管理人和托管人</u>拒不出席或主持<u>份额持有人</u>大会,不影响<u>份额持有人</u>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 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 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u>份额持有人</u>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 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 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u>份额持有人</u>或其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转换<u>集合计划</u>运作方式、更换<u>管理人</u>或者<u>托管人</u>、终止《<u>集合</u> 合同》、本<u>集合计划</u>与其他<u>集合计划</u>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 效。

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u>书面</u>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

<u>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拒不出席或主持<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u>基金份额持有人</u>或其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 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 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u>基金份额持有人</u>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u>基金</u>运作方式、更换<u>基金管理人</u>或者<u>基金托管人</u>、终止《<u>基金合同</u>》、本<u>基金</u>与其他<u>基金</u>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u>基金份额持有人</u>所代表的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

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u>份额持有人</u>所代表的份额总数。

<u>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 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u>管理人或托管人</u>召集,<u>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u>份额持有人</u>和代理人中选 举两名<u>份额持有人</u>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 任监票人;如大会由<u>份额持有人</u>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u>管理人</u> 或托管人召集,但是<u>管理人或托管人</u>未出席大会的,<u>份额持有</u> 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u>份额持有</u> 人中选举三名<u>份额持有人</u>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不 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u>份额持有人</u>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u>份额持有人</u>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u>管理人或托管人</u>拒不出 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 监督员在<u>托管人</u>授权代表(若由<u>托管人</u>召集,则为<u>管理人</u>授权 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 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u>基金份额持有人</u>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 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u>基金份额持有人</u>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u>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u> 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证。<u>管理人或托管人</u>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u>份额持有人</u>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u>份额持有人</u>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

<u>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u>应当执行生效的<u>份额持有人</u>大会 的决议。生效的<u>份额</u>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u>份额</u>持有人、<u>管理</u> 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u>份额</u>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u>管理人</u>经与<u>托管人</u>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u>份额</u>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u>集合计划</u>份额或表决权的 比例指主袋<u>份额持有人</u>和侧袋<u>份额持有人</u>分别持有或代表的份 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u>份额持有人</u>大会召集和审 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u>份额持有人</u>持有或代表 的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份额10%以上(含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u>基金管理人</u>经与<u>基金托管人</u>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u>基金</u>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 <u>基金份额持有人</u>和侧袋<u>基金份额持有人</u>分别持有或代表的份额或 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u>基金份额持有人</u>大会召集和审议 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u>基金份额持有人</u>持有或代表 的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 代表相关份额10%以上(含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份额不少于本<u>基金</u>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u>基金份额</u>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 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 划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 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 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 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 一)相关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投 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基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 2、被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 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 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相关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业务管理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九部分 金管理人、基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金托管人的更 换条件和程序

形。

(二)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 形。
-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 (含 10%) 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 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 提名的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 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管理人: 新任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 管理人;
- 4、备案: 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 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形。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 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 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 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 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 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 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

-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 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 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 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8、集合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 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管理人有关 的名称字样。
- (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 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 (含 10%) 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 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 提名的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 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托管人: 新任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 托管人:
- 生效, 生效后方可执行, 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 托管人更换后, 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 人要求, 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 的名称字样。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 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 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 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 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 之日起生效, 生效后方可执行, 且该决议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 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 | 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 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 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 4、备案: 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7、审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1、提名: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由单独或合计

- 6、交接: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 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 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 7、审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 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1、提名: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 合计划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管理 人和托管人;
- 2、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 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三、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 凡是 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 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 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 介上联合公告。
-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 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 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 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 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 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 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 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 仍有权按照 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新增,以下序号 对应调整)

第十部分 金的托管

基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托管

托管人和管理人按照《基金法》、《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一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 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 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 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

全,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十一部分第十一部分份额的登记

基金份额的登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u>集合计划</u>的登记业务指本<u>集合计划</u>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u>集合计划</u>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u>集合计划</u>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u>份额持有人</u>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权利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
- 3、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u>集合合同</u>》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份额的登记业务: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u>基金</u>的登记业务指本<u>基金</u>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 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u>基金</u>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基 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 3、保管<u>基金份额持有人</u>开户资料、交易资料、<u>基金份额持有人</u>名 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u>规定</u>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份额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份额的登记业务; 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 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对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 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 《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按《集合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 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份额的登 记业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份 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 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 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 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 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 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基金的投资

第十二部分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 下,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 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 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 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 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 重点投资中 短债主题证券,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 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 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 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 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u>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u>、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u>基金</u>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本<u>集合计划</u>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u>如法律法规或</u> <u>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u> 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删除*)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u>集合计划</u>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u>集合计划资产</u>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u>集合计划资产净值</u>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u>集合计划</u>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值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u>基金</u>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u>集合计划</u>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u>集合计划管理人</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u>集合计划</u>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 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 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 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u>集合计划</u>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 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 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投 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 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u>集合计划</u>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u>集合计划</u>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u>集合</u>计划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u>基金</u>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 要求发生变更,<u>基金管理人</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 <u>基金</u>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

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u>集合计划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u>: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 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 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 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u>集合计划</u>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u>集合计划</u>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 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 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 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u>基金</u>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为 AA+及以上,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

4、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 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 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现货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不高于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 不低于50%。上述信用评级为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 评级,评级机构及评级标准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持 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原则 上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新增)

4、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 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 加组合收益率。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现货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2) 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若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结合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合理评估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和流动性,确定投资金额、期限、风险敞口等。管理人将加强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新增)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u>集合计划</u>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集合计划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u>计划资产</u>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u>集合计划资产净值</u>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u>集合计划</u>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u>集合</u> 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4)本<u>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u>基金及大集合产品</u>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u>基金</u>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u>基金资产</u>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u>基金资产净值</u>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u>基金</u>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u>基金资产净</u> 值的 10%:
- (4) 本<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u>基金</u>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u>基金</u>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本<u>基金</u>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u>基金资产</u> <u>净值</u>的 20%;
- (7) 本<u>基金</u>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u>基金</u>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 本<u>集合计划</u>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u>集</u>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7)本<u>集合计划</u>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u>管理人</u>管理的全部<u>基金及大集合产品</u>投资于同一原始权 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规模的 10%;
- (9)本<u>集合计划</u>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u>集合计划</u>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11) 本<u>集合计划</u>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u>集合计划</u>规模变动等<u>管理人</u>之外的因素致使<u>集合计划</u>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2)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 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3)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 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2)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

约价值不得超过<u>基金</u>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本<u>基金</u>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

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本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 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 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4)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集合合同</u>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本<u>基金</u>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u>基金资产净值</u>的30%;

- (13)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4) 本基金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需遵守下列限制: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不 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 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本基金投资于同 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 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删除,以下 序号对应调整)
-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0)、(11)、(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为维护<u>份额持有人</u>的合法权益,<u>集合计划财产</u>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 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 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 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 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 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 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可不予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u>管理人</u>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u>管理人</u>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 讲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 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u>集合计划</u>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 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 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u>集合计划</u>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 准。经与<u>托管人</u>协商一致,<u>管理人</u>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 规定直接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份额持有

2、禁止行为

为维护<u>基金份额持有人</u>的合法权益,<u>基金财产</u>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 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可不予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u>基金管理人</u>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u>基金管理人</u>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 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u>基金</u>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 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 求进行变更的,本<u>基金</u>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u>基金托管人</u> 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 益率 * 9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10%。

本集合计划是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重点投 *资中短期债券,以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 银 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集合 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 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 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 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 合的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在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集合计划的投 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 准的变更须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及时公告,并在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证 / 六、风险收益特征 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 其预期风 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 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 人权利,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 金合同进行变更, 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 9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以中债-综合全价 (1-3年) 指数收益率×90%+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 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 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 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 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 影响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 资策略, 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 无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 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3、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 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 最大限度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 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 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 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 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 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的财产

第十三部分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集合计划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丨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 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 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最大限 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 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 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 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 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 |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 | 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 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一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

划专用账户与<u>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u> 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u>集合计划</u>的估值日为本<u>集合计划</u>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 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u>集合计划</u>净值的非交易 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u>国债期货合约和</u>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u>管理人</u>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

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一、估值日

本<u>基金</u>的估值日为本<u>基金</u>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信用衍生品</u> 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

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 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 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 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 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 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u>管理人</u>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u>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u>

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 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 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 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 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u>基金</u>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 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u>(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
- <u>(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u> 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以及交易所上市的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 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估值数据,且估 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
-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u>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和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u>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 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 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 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u>(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u> 公允价值。
- (4) 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 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对全国银 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 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 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 <u>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u> 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u>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u>市场分别估值。
- 4、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 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 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u>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u> 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 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4、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u>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 6、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 算价估值。
- 7、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但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 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 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u>管理人或托管人</u>发现<u>集合计划</u>估值违反<u>集合合同</u>订明的估值 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u>份额持有</u> 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计算和<u>集合计划</u>会计核 算的义务由<u>管理人</u>承担。本<u>集合计划</u>的<u>集合计划</u>会计责任方由 <u>管理人</u>担任,因此,就与本<u>集合计划</u>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 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 照<u>管理人</u>对<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估值程序
- 1、<u>由于集合计划不同份额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份</u>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 <u>T 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u>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u>份额净值</u>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u>管理人</u>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管理人</u>于每个工作日计算<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及各类份额的份额 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u>管理人</u>应每个工作日对<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但<u>管理人</u>根据法律法规或本<u>集合合同</u>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u>管理人</u>每个工作日对<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后,将各类<u>集合计划</u>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u>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u>发现<u>基金</u>估值违反<u>基金合同</u>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u>基金份额持有人</u>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

五、估值程序

1、<u>基金份额净值</u>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u>基金</u>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u>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u>披露</u>。

2、<u>基金管理人</u>应每个估值日对<u>基金资产</u>估值。但<u>基金管理人</u>根据 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 (含第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份额净值错误。

本集合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 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 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 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 "估值错误处 1、估值错误类型 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 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 易数据的, 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 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 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 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 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 原因暂停营业时;

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 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 露。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 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 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 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 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 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 "估值错误处理原 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 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 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 人讲行确认。
- 4、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 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 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

- 2、因不可抗力致使<u>管理人</u>、<u>托管人</u>无法准确评估<u>集合计划</u>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 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集合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和各类<u>集合计划</u>份额的份额净值由<u>管理人</u>负责计算,<u>托管人</u>负责进行复核。<u>管理</u>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和各类<u>集合计划</u>份额的份额净值并发送给<u>托管人</u>。<u>托管人</u>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u>管理人</u>,由<u>管理人</u>对<u>集合计划</u>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u>管理人</u>按估值方法的<u>第 7 项</u>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u>管理人和托管人</u>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u>集合计划</u>资产估值错误,<u>管理人和托管人</u>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u>管理人、托管人</u>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增值税计算方案

<u>管理人</u>应于<u>集合合同</u>生效之日前与<u>托管人</u>沟通本<u>集合计划</u>的《增值税计算方案》,并于<u>集合合同</u>生效之日前将方案提供给<u>托</u> <u>管人</u>。(*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u>集合计划</u>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 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u>基金</u>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u>基金管理人</u>、<u>基金托管人</u>无法准确评估<u>基金资</u> 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u>基金管理人</u>按估值方法的<u>第 9 项</u>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

	伽代 业	怎么在		
	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 <u>基金</u> 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		
		净值。		
第十五部分	21.1.1.1.1.1.1.1.1.1.1.1.1.1.1.1.1.1.1.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基金费用与税	一、 <u>集合计划</u> 费用的种类	一、 <u>基金</u> 费用的种类		
收	1、 <u>管理人</u> 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u>托管人</u> 的托管费;	2、 <u>基金托管人</u> 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4、《 <u>集合合同</u> 》生效后与 <u>集合计划</u> 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u>集合合同</u> 》生效后与 <u>集合计划</u> 相关的 <u>会计师费、律师费和</u>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		
	诉讼费;	费、公证费和诉讼费;		
	6、 <u>份额持有人</u> 大会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u>集合合同</u> 》约定,可以在 <u>集合计划</u> 财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u>基金合同</u> 》约定,可以在 <u>基金</u> 财产中列		
	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		
		扣除。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u>管理人</u> 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 <u>集合计划</u>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u>集合计划</u> 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		
	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 \div 365;$	H=E×0.30%÷ <u>当年天数</u>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 <u>集合计划</u> 资产净值	E 为前一日的 <u>基金</u>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		
	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	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		
	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u>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u>		
	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u>集合计划</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年销售服务费率 ÷365:

H 为每日该类<u>集合计划份额</u>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 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 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 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支付。

上述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u>基金</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基金</u>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年销售服务费率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 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 用:
- 3、《集合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 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 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有关费 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 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 规定。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新增)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 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份额 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 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分配

第十六部分第十六部分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的收益与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 |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 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 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 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 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 有关费用可酌情 收取或减免, 但不得就侧袋账户资产收取管理费, 详见招募说明 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 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 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 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 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集合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 分红: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面值: 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某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 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方面可能有所不同,管理人可对各类别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 方案,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可供分 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 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依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 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删除)

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产品特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 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 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某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 金收益分配目的某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 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 4、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 | 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 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 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新增)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可供分配利 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 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 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 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审计

第 十 七 部 分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 基金的会计与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 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 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 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 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 的年度财务报表讲行审计。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 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时, 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 权日的该类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丨权日的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份额。红利再投资 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 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本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基金合 《集合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丨同》生效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 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 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

意。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 媒介公告。

露

第十八部分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基金的信息披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 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 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 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 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 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以下简称: 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 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合 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 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 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 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 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 定报刊)和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 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 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 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 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 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 1、《集合合同》是界定《集合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 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 文件。
-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 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投资、产品特性、 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合同》生 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 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 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 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 划招募说明书。
- 3、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 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
- 4、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 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 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 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 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 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 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 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投资、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 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 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 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 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 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 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

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u>集合计划</u>概要信息。《<u>集合合同</u>》生效后,<u>集合计划</u>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u>管理人</u>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u>集合计划</u>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u>指定网站及集合计划</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集合计划</u>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u>管理人</u>至少每年更新一次。<u>集合计划</u>终止运作的,<u>管理人</u>不再更新<u>集合计划</u>产品资料概要。

<u>管理人</u>应及时将<u>集合计划</u>招募说明书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u>管理人、托管人</u>应当将《<u>集合合同</u>》、托管协议登载在官方网站上。 (二)《集合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完毕,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在指定媒介上刊载《集合合同》生效公告。(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u>集合合同</u>》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u>管理</u> 人应当至少每周在<u>指定网站</u>披露一次<u>集合计划份额</u>净值和<u>份额</u> 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u>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网站</u>、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u>份额</u>净值和<u>份额累计</u>净值。

<u>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指定网</u> <u>站</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集合计划份额</u>净值和<u>份额累计</u> 净值。

(四)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u>管理人</u>应当在《<u>集合合同</u>》、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u>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 证投资者能够在<u>份额</u>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 述信息资料。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

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官方网站上。

(二) 基金净值信息

《<u>基金合同</u>》生效后,在开始办理<u>基金份额</u>申购或者赎回前,<u>基金管理人</u>应当至少每周在<u>规定网站</u>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规定网站</u>、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u>规定</u> 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和<u>各类基金</u> 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

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u>集合计划</u>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网站</u>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u>集合计划</u>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u>集合计划</u>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

<u>管理人</u>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u>集合计划</u>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u>上,将季度 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u>集合合同</u>》生效不足 2 个月的,<u>管理人</u>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u>集合计划</u>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u>管理人</u>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u>集合计划</u>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管理人</u>应当在<u>集合计划</u>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u>集合计划</u>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u>集合合同</u>》终止的,<u>管理人</u>应依法组织清算组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清算并形成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在<u>指定网站</u>上进行披露,并在<u>指定报刊</u>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七)临时报告

本<u>集合计划</u>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 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u>基金</u>定期报告,包括<u>基金</u>年度报告、<u>基金</u>中期报告和<u>基金</u>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u>基金</u>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规定网站</u>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u>基金</u>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u>基金</u>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u>基金合同</u>》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u>基金管理人</u>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u>基金</u>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u>基金</u>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 基金清算报告

《<u>基金合同</u>》终止的,<u>基金管理人</u>应依法组织清算组对<u>基金</u>财产 进行清算并形成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在<u>规定网站</u>上进行披露, 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份额的价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集合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集合计划扩募、延长《集合合同》期限;
- 4、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5、更换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事务所;
- 6、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 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 估值、复核等事项:
- 7、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管理人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 9、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 | 值、复核等事项: 责人发生变动:
- 10、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 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 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 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 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 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
- 13、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 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 时报告书, 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 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 师事务所:
- 6、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 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基金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 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 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 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 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 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u>集合计划</u>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u>集合计划</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2、<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u>份额持有人</u>权益或者 <u>份额</u>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u>集合合同</u>》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u>份额</u>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u>份额持有人</u>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u>价额持有人</u>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罚:

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u>财产买卖<u>基金管理人</u>、<u>基金托管人</u>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u>基金</u>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u>基金</u>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u>基金份额持有人</u>权益或者<u>基金份额</u>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u>基金合同</u>》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u>份额</u>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u>基金份额持有人</u>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 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 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 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 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u>管理人</u>应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u>集合计划</u>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u>管理人</u>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 支持证券市值占<u>集合计划</u>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 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u>集合计划</u>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u>集合合同</u>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u>管理人、托管人</u>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九) 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投资信用衍生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 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 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 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新增, 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十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u>基金</u>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u>基金合同</u>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u>集合计划</u>信息,应当符合中 国证监会相关<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u>集合合</u> 同》的约定,对<u>管理人</u>编制的<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u>份额</u>净值、<u>份额</u>净值、<u>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u>集合计划</u>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u>集合计划</u>产品资料概要、<u>集合计划</u>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u>集合计划</u>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u>管理人</u>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u>指定报刊</u>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u>集合计划</u>信息。<u>管理人、托管人</u>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u>集合计划</u>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u>管理人、托管人</u>除依法在<u>指定媒介</u>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 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u>指</u> 定媒介</u>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 一致。

为<u>集合计划</u>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u>集合计划</u>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u>管理人</u>、<u>托管人</u>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专门部门及高级基金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 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 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 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 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新增)

为<u>基金</u>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u>基金</u>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 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 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
		制。
	第十九部分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u>集合合同</u> 》的变更	一、《 <u>基金合同</u> 》的变更
更、终止与基	1、变更 <u>集合合同</u> 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 <u>份额持有</u>	1、变更 <u>基金合同</u> 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 <u>基金合同</u> 约定应经 <u>基金份</u>
金财产的清算	<u>人</u>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 <u>份额持有人</u> 大会决议通过。	<u>额持有人</u>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 <u>基金份额持有人</u> 大会决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合同约定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
	通过的事项,由 <u>管理人</u> 和 <u>托管人</u> 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	<u>人</u>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 <u>基金管理人</u> 和 <u>基金托管人</u> 同意后变更
	证监会备案。	并公告。
	2、关于《 <u>集合合同</u> 》变更的 <u>份额持有人</u> 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
	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	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
	议生效后两日内在 <u>指定媒介</u> 公告。	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u>集合合同</u> 》的终止事由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u>集合合同</u> 》应当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u>基金合同</u> 》应当终止:
	止:	
	1、《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 (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2、 <u>份额持有人</u> 大会决定终止的;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 <u>管理人、托管人</u> 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 <u>管理人</u> 、新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
	<u>托管人</u> 承接的;	<u>管理人</u> 、新 <u>基金托管人</u> 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集合合同》终止事由之日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u>管理人</u> 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

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组成:<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u>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u><u>计师</u>、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职责:<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负责<u>集</u> <u>合计划</u>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u>集合计划</u>财产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 (1)《<u>集合合同</u>》终止情形出现时,由<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 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在<u>指定网站</u>上进行披露,在<u>指定报刊</u>上登载清 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 对<u>集合计划</u>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u>集合计划</u>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u>集合计划</u>清算过程 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u>集合计划</u>财产清算小组优 先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

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u>基金管理</u> 人、<u>基金托管人</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u>、律师以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 工作人员。
- 3、<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职责:<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负责<u>基金</u>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u>基金合同</u>》终止情形出现时,由<u>基金</u>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讲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 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在<u>规定网站</u>上进行披露,在<u>规定报刊</u>上登载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u>基金</u>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u>基金</u>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

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 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价额持有人持有的价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 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 定进行披露。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进行披露。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 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 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 意见书后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基金财 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进行 披露。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 规定的最低年限。

违约责任

第二十部分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基金》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 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 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 《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 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 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的规 1、基金管理人及/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

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u>管理人</u>由于按照<u>《集合合同》</u>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 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u>份额</u>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u>《集合合同》</u>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u>管理人、托管人</u>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u>管理人和托管人</u>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u>集合计划</u>财产或投资人损失,<u>管理人和托管人</u>免除赔偿责任。但是<u>管理人和托管人</u>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一部分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集合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u>《集合合同》</u>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u>《集合合同》</u>产生的或与<u>《集合合同》</u>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集合合同》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u>基金管理人</u>由于按照<u>《基金合同》</u>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u>基金</u>财产或投资人损失,<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免除赔偿责任。但是<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u>《基金合同》</u>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u>《基金合同》</u>产生的或与<u>《基金合同》</u>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u>《基金合同》</u>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的效	《集合合同》是约定集合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
力	文件。	件。
	1、《集合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	1、《 <u>基金合同</u> 》经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 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u>本基金合同由《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u>
	<u>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经征求投资者意见后生</u>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
	效。	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u>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u>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并公告之日止。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	
	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定执行。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
	3、《 <u>集合合同</u> 》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 <u>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u>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
	<u>有人</u> 在内的《 <u>集合合同</u> 》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约束力。
	4、《 <u>集合合同</u> 》正本 <u>一式六份</u>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 <u>一式二份</u>	4、《 <u>基金合同</u> 》正本 <u>一式三份,</u>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 <u>一式一份</u>
	外, <u>管理人、托管人</u> 各持有 <u>二份</u>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外,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 各持有 <u>一份</u>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5、《集合合同》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	效力。
	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	5、《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
	<u>管理人和托管人</u> 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
		致。
第二十三部分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集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集合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
	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部分	-	依照正文更新
基金合同摘要		